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84号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报告期内,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315,414.17 万元,同比增长 41.02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金额 4,496.31 万元,同比增长 104.44%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16,988.34 万元,同比下降 272.83%。根据 2023 年半年报,你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107,314.16万元,同比增长14.84%,实现净利润5,781.47万元,同比下降 25.04%。请你公司:
- (1) 分析说明 2023 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、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:
 - (2) 结合最近三年分季度财务指标、业务模式等情况,说

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,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。

- 2、2023 年度,你公司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(以下简称支付现金)金额为 30.31 亿元,同比增长 79.57%,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大幅下滑且为负值。2023 年度,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16.36 亿元,占采购总额的 75.82%;其中,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客户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为投资),对其采购额、销售额分别为13.69 亿元、2.70 亿元。2023 年末,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2.28 亿元,较期初下降 52.90%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采购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付款项等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;根据供应商采购金额推算,你公司年度采购总金额为 21.58 亿元,说明采购总金额与支付现金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2)结合公司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预付款项等变动情况,详细说明支付现金金额与财务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,并分析支付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3)2023 年度,你公司对华为投资销售、采购的具体内容、数量、金额、定价原则、付款情况,并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,说明采购数量是否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。
- (4) 2023 年度, 你公司第二大至第五大供应商, 较以前年 度发生较大变化。请分别列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、数量、

金额、合作时间、付款情况、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,是否与你公司、董监高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核查。

(5) 结合主要服务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情况,说明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,是否存在对你公司供应商稳定性、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(1)-(4)进行核查,并说明公司是 否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- 3、2023年末及2024年一季度末,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.78亿元、8.72亿元,分别较期初增长143.01%、28.61%。请你公司:
- (1)分别列示各期末预付前五大公司名称、采购内容、预付金额、关联关系、合同签订时间、付款时间是否与合同一致、期后交付情况等。
- (2) 你公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, 预付款项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, 上述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,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核查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2023年末,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1.05 亿元,其中,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.82 亿元;短期借款金额为 12.34 亿

- 元,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.65 亿元,长期借款金额为 2.75 亿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,说明对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、投资及收益情况,是否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- (2)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、金额、存放地、是否存在使用 受限的情况;如有,说明受限的原因。
- (3) 列示借款具体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类型、金额、起止日期、贷款利率、设定抵押情况等;并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用量、可动用货币资金、借款情况,说明是否具有偿付能力、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(4) 你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。请说明在经营活动现金 流持续为负数、借款总金额超过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下,仍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5)根据现金流量表,2023 年定期存款/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本金发生金额为24.24 亿元,同比增长32.87%。请列示报告期内定期存款/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,并自查是否存在定期存款或存单被质押的情形。
- 5、2023年末,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.13亿元,较期初增长167.46%;2023年,你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6.83万元,上年同期计提金额为9,798万元。请你公司:
 - (1) 结合收入分类情况,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

要原因,导致大幅增长的主要客户名称、金额,对应收入分类及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金额;根据业务分类,分别列示各业务类别下应收账款账龄、各账龄段应收期后回款情况,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。

- (2)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、你公司以前年度计提情况等,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- (3)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、交易发生时间、交易内容、账龄、坏账计提比例、期后回款情况等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6、2022 年、2023 年, 你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分别 为 75,531.46 万元、967.11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,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、测试方法、参数选取依据、预测数据依据等,并说明相关假设、预测数据是否合理审慎。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,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。
- (2) 结合形成商誉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、市场竞争状况、在手订单等情况等,并对比 2022 年、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,说明各年度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计提金额是否合理。

请评估师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4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5月7日